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等五项制度及废止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的实用性，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

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废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